

有关雇佣申索的法定时限

本单张旨在以浅白的文字，简述有关雇佣申索的不同法定时限，以供一般参考。对相关法例的诠释，应以法例原文为依归。

如雇主及雇员就其根据《雇佣条例》或雇佣合约的权利和责任有争议，有关雇员应尽早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寻求协助，以免耽误有关申索的法定时限。在任何情况下，申索人都应尽量在相关法例所订的限期内提出申索。

项目/机关 《相关法例》	法定时限
代偿次承判商雇员 工资的法律 责任 《雇佣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次承判商所雇用的雇员如被拖欠工资，雇员须在工资到期后60天内，以书面通知总承判商或主要指定次承判商。视乎个案情况，劳工处处长可考虑批准不超过90天的额外期限。
遣散费 《雇佣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雇员如欲追讨遣散费，须在被解雇/停工后3个月内，以书面向雇主发出申索遣散费的通知。视乎个案情况，劳工处处长可考虑将发出申索通知的期限延长。
雇员在职期间死亡 的长期服务金 《雇佣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合资格人士(如配偶、子女或父母)如欲追讨长期服务金，须在雇员死亡后30天内向雇主送达已填妥的指定格式的申请书。视乎个案情况，劳工处处长可考虑将期限延长。
有关不合理更改雇佣合 约条款及不合理/不 合法解雇的雇佣保障 《雇佣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雇员如遭不理解的解雇、不合理更改雇佣合约条款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，可向雇主提出补救申索。雇员须在被解雇后或被更改的合约条款生效后3个月内，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。视乎个案情况，劳工处处长可考虑将限期最多延长6个月。
劳资审裁处 《时效条例》 《雇佣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基于简单合约或侵权行为的诉讼及某些其他诉讼，而不牵涉《雇佣条例》第VIA部「雇佣保障」部分的补救申索（如复职及再次聘用的命令、终止雇佣金的判给和补偿的判给），须在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起计6年内提出。有关《雇佣条例》第VIA部「雇佣保障」部分的补救申索，须在雇员被解雇后或被更改的合约条款生效后9个月内提出。
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除非双方同意，否则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只包括在入禀前12个月内产生的争议。如申索案超逾仲裁处的司法管辖范围，仲裁处会将申索案移交劳资审裁处。

注：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倘若雇佣合约是按条例的规定付给代通知金而终止的，则以上终止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是指有关工资计至该日为止的日期。

特惠款项 《相关法例》	法定时限
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(基金)的特惠款项 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雇主无力偿债，雇员可入禀法庭要求对雇主发出清盘或破产令，并同时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，以垫支被拖欠的工资、未放年假薪酬、未放法定假日薪酬、代通知金及/或遣散费。 • 基金可支付的欠薪包括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<u>4个月</u>内，已为雇主服务而被拖欠的工资。 • 基金涵盖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<u>4个月</u>内根据《雇佣条例》可享有而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。 • 有关工资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请须在雇员服务的最后一天后的<u>6个月</u>内提出。 • 有关未放年假薪酬、代通知金和遣散费的应用须在终止合约后<u>6个月</u>内提出。 • 雇员须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，并呈交证明文件(如雇佣合约、粮单和出勤记录)，以供审核。

参考资料

有关本单张提及的雇佣申索详情，可参考以下由劳工处或司法机构编印的刊物：

- 雇佣条例简明指南
-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简介
- 劳资审裁处(小册子)
-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简介及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须知

查询

查询热线：2717 1771 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劳工处网页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

港 岛	东港岛办事处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12楼	西港岛办事处 香港薄扶林道2号A 西区裁判署3楼
九 龙	东九龙办事处 九龙协调道3号 工业贸易大楼地下高层	西九龙办事处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10楼1009室
	南九龙办事处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2楼	观塘办事处 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 创纪之城1期1座8楼801-806室
新 界	荃湾办事处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38号 荃湾政府合署5楼	葵涌办事处 新界葵涌兴芳路166-174号 葵兴政府合署6楼
	屯门办事处 新界屯门海荣路22号 屯门中央广场22楼东翼2号室	沙田及大埔办事处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 沙田政府合署3楼304-313室

劳工处
2023年10月